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17
1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50/29 C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9 C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这类措施或行动;

“2. 特别重申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而且阻碍实现全面和平;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被驱逐者已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呼吁以

色列协助其余被驱逐者的返回；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96年5月2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他鉴于根据该决议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关于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